#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211號

抗　告　人　陳英雄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蕭旭勛間清償提存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字第89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固以曾寄發存證信函通知伊，欲依原法院109年度訴字第909號確定判決給付伊新臺幣341,011元（下稱系爭款項），伊卻拒絕受領為由，於民國111年5月25日就系爭款項辦理清償提存，經原法院提存所以111年度存字第735號受理在案（下稱原處分）。惟依民法第314條規定清償應於債權人之住所地為之，相對人卻未前來伊之住所地清償，即無清償遭拒絕之情形，伊亦無受領遲延，相對人所為清償提存為不合法。原法院提存所准許相對人提存，即有違誤，原裁定不察上情，仍維持原處分，亦有未洽，爰依法提起抗告，並求予廢棄原裁定及原處分。

二、按清償提存乃債務人將其應為之給付，提存於國家設置之提存所，以代清償或達到法律上某一目的之行為，其性質屬於非訟程序，而非判斷私法上權利義務之訴訟程序，故提存所就具體提存事件，僅就提存之原因事實為形式審查，凡提存人主張之事實合於提存法第9條及提存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者，即應准予提存，至清償提存是否依債務本旨而發生清償效力、是否係向有受領權人為清償、有無實體法律關係存在等實體事項之爭執，應由當事人另行以訴訟方式謀求解決，提存所並無審查權限。又依提存法第22條規定：「非依債務本旨或向無受領權人所為之清償提存，其債之關係不消滅」，則縱提存人提存有誤，對於提存物受取人實體法上債

權存否之效力，並無影響，提存物受取人仍得本其原有法律關係對提存人為請求。

三、經查，相對人因請求抗告人遷讓房屋等事件，經原法院以109年度訴字第909號判決抗告人應於相對人給付系爭款項之同時，自高雄市○鎮區○○○路000號12樓房地遷出，並將前開房地返還予相對人，有該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7頁）。又相對人於111年5月25日向原法院提存所辦理清償提存，係以「依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909號民事判決主文第一項原告蕭旭勛應給付陳英雄新台幣341,011元，經原告以存證信函通知受款權人陳英雄領取遭拒。」為提存原因及事實，有提存通知書為憑（見本院卷第15頁），原審已依職權調取原法院111年度存字第735號卷證，查明相對人提出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並在提存書載明提存人、受取權人之姓名、住址、提存物之名稱、種類、數量及提存原因，連同提存書向提存所提出等情無訛，有原審卷附調卷審理單足佐（見原審卷第33頁）。揆諸前引規定及說明，原法院提存所既已形式審核相對人具體敘明抗告人受領遲延之事由而准予提存，於法並無不合。至於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所為清償提存有無受領遲延、是否符合債務本旨則屬實體爭執，應另循訴訟途徑解決，抗告人據此指摘相對人所為清償提存不合法云云，為不足採。

四、從而，原法院提存所准予相對人清償提存之處分，並無違誤，原裁定駁回抗告人聲明異議，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為廢棄原裁定及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提存法第2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魏式璧

法　官　郭慧珊

法　官　賴文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

書記官　許珈綺